**自治区财政厅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新政办发〔2022〕127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自治区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政府债务、减税降费、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不断拓展财政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2022年，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发布信息2788条，主动公开类政策文件均上网公开。

**（一）加强主动公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财政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体和内容，全面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着力抓好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紧紧围绕“六稳”“六保”重点工作任务，对涉及重大财政工作，预决算信息、民生领域及社会关切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为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

**1.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持续把深化预决算公开作为完善预算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举措，作为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的具体形式，制定预决算公开方案、规程及制度性规范，督促各地和单位依法公开预决算，持续推动预决算公开信息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一是**在公开范围上实现“全覆盖”。除涉密信息外，实现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自治区级部门全部公开本部门预算。指导和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全面展示了财政资金使用方向和使用成效。**二是**在公开内容上更加完整、规范。在公开各部门职能、预算单位构成、部门收支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等内容的基础上，扩展公开了各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等内容。**三是**在明细程度上更加深入。地方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公务接待公开；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进一步以公开促进预决算管理工作的提升。自治区本级98个部门单位，除涉密内容外，共发布200余条信息，公开了2022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2021年部门决算，并对有关名词进行解释，方便公众读懂预决算。

**2.深化地方政府债务、绩效管理、减税降费等信息公开。**运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合规及时向社会公开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公开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绩效运行监督、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的运用等情况，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了政府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利用财政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及时公布和解读国家、自治区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3.扎实做好政策法规主动公开。**我厅2022年共制定20件规范性文件，均已主动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政府重点工作、规范性文件、涉及民生等重要文件的解读工作，依托12345、厅长信箱、微信公众号、新疆政务等平台，及时接收、办理相关工单和任务。

**（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强化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在答复申请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出具告知书，规范格式和内容，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维护政府部门的形象，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在网民依申请公开申请处理过程中,财政厅严格遵循条例规定时限,主动联系申请人,落实申请内容的情况,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努力把服务做到位，让申请人满意。2022年财政厅共收到网民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37条，处理回复申请37条，答复率100%。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财政部门相关政府信息的权利。做到了细致全面解答群众关注问题，提升了财政部门的公信力。

**（三）坚持政治站位和正面舆论导向**

财政厅严格依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宣传工作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想，不断巩固和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社会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始终坚持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党的政策，转发中央和财政部最新新闻、财经政策等；公开财政厅印发的惠民利民政策并解读，同时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予以公示；坚持公开政府部门服务信息，让老百姓少跑腿、好办事。财政厅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不违规。在宣传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不断推进自治区财政厅宣传工作健康发展。

**（四）加强平台建设和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做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财政厅明确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进一步优化厅门户网站运维管理，调整优化栏目设计，将“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展示财政工作的亮点和创新点，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增强规范意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财政厅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五）加强督促检查**

**一是**改进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做好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协同联动，发挥新媒体的分众化传播优势，主动推送财政权威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增强传播效果。研究规范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管理措施，把好政治关、文字关、舆情关，完善稿件发布审核机制，规范标注拟稿人、审核人、发布人及转载信息来源。**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协调。要求厅各处室、单位把政务公开作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重要工作，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专人具体落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厅办公室通过定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三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15 |
| 规范性文件 | 20 | 0 | 114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7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15.5 |

注：全区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657141.42万元，其中：中央分成1311.43万元，全区留存655829.99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7 | 0 | 0 | 0 | 0 | 0 | 3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7 | 0 | 0 | 0 | 0 | 0 | 37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自治区财政厅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扎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拓展、政策解读的实效性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待优化等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对标对表，提高准确把握相关政策精神的能力，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通过完善保障制度，准确研判需要回应的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优化载体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和覆盖面，扩大受众知情权，切实在常态化、规范化上下功夫，推动全区财政系统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财政厅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月30日